附件1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 |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经营使用农用机械的企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全市不少于10台车。 |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2 |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抽取20%;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 | 1、兽药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的情况检查及对兽药生产、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 3-11月 | 现场检查 | 2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畜牧兽医股)1次；一般检查1次(执法大队) |
| 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20% | 1、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的情况检查及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及 | 3-11月 | 现场检查 | 2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畜牧兽医股)1次；一般检查1次(执法大队)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4 | 对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农药生产企业10%;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 1、农药安全生产经营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及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检查，及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 3-11月 | 现场检查 | 2 | 种植业管理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种植业管理股)1次；一般检查1次(执法大队) |
| 5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2025年度办理了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15% |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 9-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植保植检站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6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20%;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20%;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20%;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次 | 种业管理股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 |
| 7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重点农产品生产记录、质量抽检、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 10月30日前 | 现场检查 | 2-3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8 |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024年底前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效证书持有人；取得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 |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包装标识、标志使用与产品质量。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生猪屠宰企业抽查100%以上 | 1、是否取得屠宰证书和标志牌；2、是否悬挂显著位置；3、是否有出借、转让、伪造违法行为 | 1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 |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 | 畜牧兽医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 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 猪屠宰企业抽查100%以上 | 1、生猪入场是否开展查验和开展“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2、是否屠宰病害猪或者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3、是否按规定开展检疫；4、场内的病害生猪和“三腺”等废弃物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5、是否开展设施设备、用电、防火等安全生产检查。 | 每年1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 |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 | 畜牧兽医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1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全市不少于10台车；经营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企业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情况；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的监督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12 | 对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养殖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取得水域滩涂证从事养殖生产的企业10%以上； |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监督检查。包括养殖证的使用情况、水域滩涂利用是否符合规划、养殖生产活动是否合规、生产记录是否完整等。 | 3-12月 | 现场检查 |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 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3 | 对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实施主体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由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抽查比例10%以上。 |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评标及标后履约情况 | 全年 | 现场检查 | 1次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4 | 对肥料登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 对需要办理登记证的肥料的质量、标签以及肥料登记证等进行行政检查。 | 3-11月 | 现场检查 | 2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 |
| 15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6 |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的企业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7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的企业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 5-12月 | 现场检查 | 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畜牧兽医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8 |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八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 动物饲养企业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 5-12月 | 现场检查 | 1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9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行政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 |
| 20 |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 生猪屠宰厂(场) |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 3-11月 | 现场检查 | 1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21 | 对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肉品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十六条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 养殖场、屠宰厂(场) | 对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肉品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22 |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种业管理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23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 渔业企业 | 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2 | 渔业渔政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否 | 一般检查 |
| 24 | 对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10%。 | 1、查验种畜禽场许可条件、资质、配种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重点检查系统备案、符合生产经营范围、销售时附有“三证一卡”等情况；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及种畜禽质量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是（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局配合） | “双随机、一公开” |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